

所属行政区	所属成果图层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面积(km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	备注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5	达茂百灵庙镇水源地	1		10.16536562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百灵庙镇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6	黑脑包水源地	1		5.01723479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黑脑包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7	塔林宫水源地	1		5.74630295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塔林宫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30001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一般管控单元	3		1292.39168222	【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	/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3	艾不盖水源地	1		1.87267270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艾不盖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10004	内蒙古阿善自治区森林公园	1		56.84283829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涉及内蒙古阿善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20002	昆都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2		37.8304347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	/	2-1.【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青山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410002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135.12376567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青山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420001	青山区城镇开发边界	2		9. 96172703	1-1.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 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2-1.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青山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420002	青山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2		98. 51128878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2-1.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石拐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510001	石拐区一般生态空间	1		15. 59337376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	/	/	/	一般生态空间
包头市-石拐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530001	石拐区一般管控单元	3		316. 55030114	【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	/	/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610001	白云矿区白音布拉格水源地	1		4. 49706389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白音布拉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石拐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510002	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1		0. 23436138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	生态保护红线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10005	九原区一般生态空间	1		68. 89258965	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涉及黄河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新建坟墓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	/	/	/	一般生态空间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10006	黄河画匠营子水源地	1		0.46332656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黄河画匠营子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黄河画匠营子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水/综合类】加强黄河画匠营子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10007	内蒙古南海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		1.07634327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南海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石拐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510004	石拐区水源保护区	1		2.28892323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石拐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石拐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水/综合类】加强石拐区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石拐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520001	石拐区城镇开发边界	2		13.4000953	1-1.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 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2-1.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610002	白云区一般生态空间	1		111.82436717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艾不盖河和腾格淖尔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新建坟墓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	/	/	一般生态空间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620001	白云区城镇开发边界	2		109.39162753	1-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转型升级或搬迁退出。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石拐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520002	包头石拐产业园	2		11.75237712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新材料，新型服务业、煤炭及煤层气综合利用产业等特色产业。 1-2.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3.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 严格执行钢铁产能置换政策。 1-4.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钢铁、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焦化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10002	黄河内蒙古段水土保持生态红线	1		29.48466827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生态保护红线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10003	黄河昭君坟水源地	1		1. 20359168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黄河昭君坟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 【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黄河昭君坟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 【水/综合类】加强黄河昭君坟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10004	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1		48. 52147720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湿地公园涉及湿地公园涉及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新建坟墓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青山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420003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2		21. 09970648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重车装备产业、新能源装备产业、铁路装备产业、工程装备产业、综采装备产业、机电装备产业等特色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含有前端原材料加工、生料加工、石墨化工序等污染较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 1-3. 【产业/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原则上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原则上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1-4.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 【大气/限制类】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制度要求。	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 3. 【水/其他类】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厂内处里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含有涂装工序的装备制造企业涂装使用的油漆及稀释剂中含有二甲苯、氯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建立完善的事故废水防控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建设事故水池，防止因事故废水直排进管网。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5.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620002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白云鄂博产业园	2		16.45067935	1-1.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2.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3.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钢铁冶炼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620003	巴润钢铁稀土原料加工园	2		7.81475078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合理发展钢铁和稀土原料、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1-2. 【产业/限制类】不宜在现有产业规划基础上，新增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业。（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 1-3. 【产业/限制类】园区各产业区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稀土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稀土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稀土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10001	包头市黄河磴口水源地	1		5. 29347165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黄河磴口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 【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黄河磴口水源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 【水/综合类】加强黄河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10002	东河区一般生态空间	1		145. 61836464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禁止过度开垦、不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	/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一般生态空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包头市-石拐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510003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430. 46652544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10005	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1		10. 55411724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湿地公园涉及湿地公园涉及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新建坟墓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10006	内蒙古南海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		12. 38 10789 9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南海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20001	东河区城镇开发边界	2		48. 12 71073 3	1-1.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 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2-1.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20001	昆都仑区城镇开发边界	2		26. 89 98783 4	1-1.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 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10001	内蒙古梅力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		103. 5 59545 34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梅力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4	白音布拉格水源地	1		3. 525 22067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白音布拉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30001	昆都仑区一般管控单元	3		98. 15 62426 6	【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	/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青山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410001	青山区一般生态空间	1		11. 55 99127 0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	/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一般生态空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10003	黄河内蒙古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1		11. 07 55708 3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生态保护红线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20002	包头铝业产业园	2		60. 39174732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金属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稀土及深加工、物流等特色产业。1-2. 【产业/禁止类】严格控制电解铝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水泥（含粉磨站）项目，新增电解铝产能必须符合国家产能置换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1-3. 【产业/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原则上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原则上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1-4.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1-5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3 【大气/特征污染类】全面落实电解铝企业氟化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各项治理措施，开展吨铝排氟系数测算，持续减少氟化物排放量。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西北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铝冶炼、热电联产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4-3.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铝冶炼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4.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5.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东河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230001	东河区一般管控单元	3		119. 54049395	【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	/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10001	内蒙古梅力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		45. 00410496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3. 【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梅力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10002	包头市昆都仑水库水源地	1		0. 16899126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3.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昆都仑水库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10003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23. 66821215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10004	内蒙古昆都仑河国家湿地公园	1		7. 16818812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湿地公园涉及湿地公园涉及昆都仑河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新建坟墓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10005	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水厂水源地	1		2. 81020005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阿尔丁水厂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10006	昆都仑区一般生态空间	1		24. 32658117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禁止从事非法捕猎、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	/	/	一般生态空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20003	包头金属深加工产业园	2		39. 38720728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金属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稀土及深加工、物流等特色产业。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炼铁（含烧结、球团）、炼钢、火电、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60%以上的工业硅除外）、水泥（含粉磨站）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1-3. 【产业/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原则上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原则上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1-4.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1-5.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1-6.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1-7. 【产业/限制类】受纳水体或监控断面不达标的，不得新建、扩建向河涌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新建、扩建含蚀刻工序的线路板生产项目和化工项目应在配套污水集中处置的工业园区或生活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建设。1-8.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对入园项目实施严格的环境管控。3-2. 【水/综合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钢铁冶炼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配套多晶硅的工业硅等上游产业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60%以上。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320004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0. 33764627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等特色产业。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有色金属冶炼（稀土除外）、水泥（含粉磨站）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1-3.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逐步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1-4. 【产业/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和居民住宅选址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1-5.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1-6. 【产业/限制类】受纳水体或监控断面不达标的，不得新建、扩建向河涌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新建、扩建含蚀刻工序的线路板生产项目和化工项目应在配套污水集中处置的工业园区或生活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建设。1-7. 【产业/综合类】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制度要求。1-8.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5.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10008	内蒙古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	1		7. 01385620	1. 【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区。按照《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2. 【生态/限制类】城中草原范围内及周边的新建项目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位不受影响。3.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20001	九原区城镇开发边界	2		367. 39505237	1-1.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2-1.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20002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2		7. 20722668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重车装备产业、新能源装备产业、铁路装备产业、工程装备产业、综采装备产业、机电装备产业等特色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含有前端原材料加工、生料加工、石墨化工序等污染较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 1-3. 【产业/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原则上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原则上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1-4.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 【大气/限制类】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制度要求。	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 3. 【水/其他类】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含有涂装工序的装备制造企业涂装使用的油漆及稀释剂中含有二甲苯、氯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装备制造、 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建立完善的事故废水防控体系，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建设事故水池，防止因事故废水直排进管网。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5.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20004	九原区大气受体敏感区	2		24. 5391098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	/	2-1.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30001	九原区一般管控单元	3		54. 27835067	【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	/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10001	内蒙古敕勒川国家森林公园	1		96. 65741355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国家森林公园涉及内蒙古敕勒川国家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10002	黄河内蒙古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1		79. 97953877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生态保护红线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30001	土默特右旗一般管控单元	3		1091. 80181079	【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	/	/	

包头市-固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210001	固阳县一般生态空间	1		3433.86824644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禁止从事非法捕猎、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	/	/	一般生态空间
包头市-固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210002	金山镇水源地	1		0.40370680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金山镇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固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230001	固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3		1097.96287248	【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	/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20003	包头九原工业园区	2		12.02383907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煤化工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高碳铬铁及超纯铁素体产业等特色产业。引导和鼓励建设加工利用本园区或地区产生的废旧资源和固废项目。1-2.【产业/限制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1-3.【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炭素、电石、铁合金冶炼、水泥（含粉磨站）、废旧轮胎再生和利用、防水材料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1-4.【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3-2.【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3.【其他/综合类】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氟化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4-2.【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煤化工及下游延伸产业、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新材料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4-3.【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煤化工等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4.【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火力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5.【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6.【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2-2.【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4.【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九原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0720005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95.01089060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等产业。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有色金属冶炼（稀土除外）、水泥（含粉磨站）等项目；禁止引入无上下游配套的电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1-3.【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逐步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1-4.【产业/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和居民住宅选址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1-5.【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3-2.【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4-2.【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4-3.【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4.【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5.【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6.【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2-2.【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4.【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5.【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10003	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1		37.31968172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湿地公园涉及湿地公园涉及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新建坟墓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10004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346.98928452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10005	土右旗二水厂水源地	1		1.82625205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二水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二水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水/综合类】加强二水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	/	/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10006	土右旗果园供水站水源地	1		2. 53179752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果园供水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 【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果园供水站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 【水/综合类】加强果园供水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	/	/	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10007	土默特右旗一般生态空间	1		620. 59872255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禁止从事非法捕猎、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	/	一般生态空间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20001	土默特右旗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2		37. 0080988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120002	包头市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2		24. 60947895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化工、电力、光伏光电、煤基固废、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 1-2.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3.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铁合金冶炼、水泥（含粉磨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 1-4.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火电、新型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新型化工、新材料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火力发电、煤炭采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固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210003	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1		46. 98256543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生态保护红线

包头市-固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210004	内蒙古春坤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		95. 29 84778 4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春坤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固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210005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200. 9 60021 16	1. 【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固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220001	包头金山产业园	2		12. 96 81748 1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黑色金属、有色金属、 新能源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 1-2.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3.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3. 【其他/综合类】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氟化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钢铁冶炼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固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220002	固阳县城镇开发边界	2		28. 03 73357 9	1-1.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 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1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一般生态空间	1		9900. 72366 611	1.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禁止从事非法捕猎、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2.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涉及零星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 【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涉及基本草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开垦草原。	/	/	/	一般生态空间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2	内蒙古希拉穆仁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1		680.15071003	1.【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涉及希拉穆仁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一般生态空间,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8	内蒙古巴音杭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		483.35158951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涉及内蒙古巴音杭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生态保护红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10009	阴山北部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1		5196.46698140	1.【生态/禁止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相关文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生态保护红线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20001	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	2		14.83932836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稀土、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 1-2.【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3.【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合金冶炼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有色金属冶炼、稀土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选矿、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20002	巴润钢铁稀土原料加工园	2		0.90714822	1-1.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2.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3.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稀土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稀土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稀土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20003	巴音花煤用电产业园	2		0.21081103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合理发展钢铁和稀土原料、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1-2. 【产业/限制类】不宜在现有产业规划基础上，新增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业。（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 1-3. 【产业/限制类】园区各产业区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20004	石宝工业聚集区	2		0.43917189	1-1.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限期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2.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3.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	3-1.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金属冶炼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4-3. 【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金属冶炼、稀土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 【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选矿、金属冶炼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6. 【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2.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22320005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城镇开发边界	2		21.23400974	1-1.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 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上述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与高效处理设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3-1. 【其他/综合类】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2-1. 【能源/综合类】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或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没收、强制拆除和罚款等处罚。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